《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目录》编制说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事项目录》）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本市地方立法情况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并进一步明确了事项对应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

一、关于事项设定。《事项目录》以法律法规“条”或“款”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对“条”或“款”涉及多项违法情形的，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生态环境部《指导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共248个，其中行政处罚事项228个、行政强制事项20个。《事项目录》对涉及第一责任层级为“国务院主管部门”“太湖流域设区的市”以及涉及海洋的执法事项等内容的79个事项予以删减，对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内容的47个事项予以补增。编制后，《事项目录》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216个，其中行政处罚事项202个、行政强制事项14个。

二、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事项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三、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事项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四、关于实施主体。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对《指导目录》涉及已划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事项予以保留。

五、关于责任层级。《事项目录》遵循《指导目录》有关第一责任层级的确定规则，同时根据本市执法现状，对部分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作出合法合理调整。对同一事项涉及单一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类型的，确定第一责任层级时重点把握“就低”原则，如“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的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一责任层级为“区生态环境局”；对同一事项涉及不同层级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类型的，如“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中“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则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市、区生态环境局”。第一责任层级的设置，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权和第一责任压实，但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